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3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3
五、 评估基准日	34
六、 评估依据	34
七、 评估方法	3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0
九、 评估假设	53
十、 评估结论	5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0
评估报告附件.....	6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1.92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20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648.4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1.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20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648.40 万元。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0,095.24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
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法定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13,3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

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简况

企业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21.08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证照编号：00000002201612200049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10 年 4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李晓华、王少玲、马广生、张庆麟、潘雪斌、何宝华、张方、高翔作为上海恩捷的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海恩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 4 月 23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0]第 123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上海恩捷(筹)已收

到全体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7**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上海恩捷设立时，各发起人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50%**。各发起人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2,560.00	5,120.00	64.00%	货币
2	王少玲	320.00	640.00	8.00%	货币
3	马广生	280.00	560.00	7.00%	货币
4	张庆麟	280.00	560.00	7.00%	货币
5	潘雪斌	200.00	400.00	5.00%	货币
6	何宝华	200.00	400.00	5.00%	货币
7	张方	120.00	240.00	3.00%	货币
8	高翔	4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0	8,000.00	100.00%	/

(2)2011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3月28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恩捷注册资本变更为由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在上海恩捷设立时缴纳注册资本金的**50%**，第二期在**2011**年**3**月**31**日前缴纳注册资本金的**25%**，第三期在上海恩捷注册成立两年内(以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计算)缴清注册资本金的另外**25%**；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1年3月31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1]第117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上海恩捷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发起人本次出资

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实收资本为陆仟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各股东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3,840.00	5,120.00	64.00%	货币
2	王少玲	480.00	640.00	8.00%	货币
3	马广生	420.00	560.00	7.00%	货币
4	张庆麟	420.00	560.00	7.00%	货币
5	潘雪斌	300.00	400.00	5.00%	货币
6	何宝华	300.00	400.00	5.00%	货币
7	张方	180.00	240.00	3.00%	货币
8	高翔	6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8,000.00	100.00%	/

(3)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1 日，李晓华分别与张梵、王驰宙、胡甲东、蒋新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晓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160 万股股份(2%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张梵；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80 万股股份(1%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驰宙；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160 万股股份(2%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胡甲东；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240 万股股份(3%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蒋新民。《股权转让协议》亦对李晓华转让的股份中未缴足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作了约定，受让人张梵、王驰宙、胡甲东、蒋新民需分别履行缴纳 4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3,360.00	4,480.00	56.00%	货币
2	王少玲	480.00	640.00	8.00%	货币
3	马广生	420.00	560.00	7.00%	货币
4	张庆麟	420.00	560.00	7.00%	货币
5	潘雪斌	300.00	400.00	5.00%	货币
6	何宝华	300.00	400.00	5.00%	货币
7	张方	180.00	240.00	3.00%	货币
8	蒋新民	180.00	240.00	3.00%	货币
9	张梵	120.00	160.00	2.00%	货币
10	胡甲东	120.00	160.00	2.00%	货币
11	王驰宙	60.00	80.00	1.00%	货币
12	高翔	6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8,000.00	100.00%	/

(4)2011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恩捷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同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1]第 13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上海恩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 1、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实收资本为柒仟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各股东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3,920.00	4,480.00	56.00%	货币
2	王少玲	560.00	640.00	8.00%	货币
3	马广生	490.00	560.00	7.00%	货币
4	张庆麟	490.00	560.00	7.00%	货币
5	潘雪斌	350.00	400.00	5.00%	货币
6	何宝华	350.00	400.00	5.00%	货币
7	张方	210.00	240.00	3.00%	货币
8	蒋新民	210.00	240.00	3.00%	货币
9	张梵	140.00	160.00	2.00%	货币
10	胡甲东	140.00	160.00	2.00%	货币
11	王驰宙	70.00	80.00	1.00%	货币
12	高翔	7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7,000.00	8,000.00	100.00%	/

(5)2011年6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6月20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恩捷实收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1年7月21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1]第14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0日止,上海恩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4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1、2、3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6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实收资本为捌仟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各股东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4,480.00	4,480.00	56.00%	货币
2	王少玲	640.00	640.00	8.00%	货币
3	马广生	560.00	560.00	7.00%	货币
4	张庆麟	560.00	560.00	7.00%	货币
5	潘雪斌	400.00	400.00	5.00%	货币
6	何宝华	400.00	400.00	5.00%	货币
7	张方	240.00	240.00	3.00%	货币
8	蒋新民	240.00	240.00	3.00%	货币
9	张梵	160.00	160.00	2.00%	货币
10	胡甲东	160.00	160.00	2.00%	货币
11	王驰宙	80.00	80.00	1.00%	货币
12	高翔	8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6)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0日,王少玲分别与高翔、李晓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少玲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160万股股份(2%股权)以每股1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高翔;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480万股股份(6%股权)以每股1元作价480万元转让给李晓华。张方与李晓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80万股股份(1%股权)以每股1元作价80万元转让给李晓华。

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040.00	63.00%	货币
2	马广生	560.00	7.00%	货币
3	张庆麟	560.00	7.00%	货币
4	潘雪斌	400.00	5.00%	货币
5	何宝华	400.00	5.00%	货币
6	高翔	240.00	3.00%	货币
7	张方	160.00	2.00%	货币
8	张梵	160.00	2.00%	货币
9	王驰宙	80.00	1.00%	货币
10	胡甲东	160.00	2.00%	货币
11	蒋新民	240.00	3.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7)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24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600万元，由新增股东黄蜀华出资6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2年5月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2]第125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黄蜀华于2012年5月2日以货币出资完毕。截至2012年5月2日，上海恩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实收资本8,600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7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陆佰万元，实收资本为捌仟陆佰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040.00	58.61%	货币
2	黄蜀华	600.00	6.98%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马广生	560.00	6.51%	货币
4	张庆麟	560.00	6.51%	货币
5	潘雪斌	400.00	4.65%	货币
6	何宝华	400.00	4.65%	货币
7	高翔	240.00	2.79%	货币
8	蒋新民	240.00	2.79%	货币
9	张梵	160.00	1.86%	货币
10	胡甲东	160.00	1.86%	货币
11	张方	160.00	1.86%	货币
12	王驰宙	80.00	0.93%	货币
合计		8,600.00	100.00%	/

(8)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2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00万元增资至9,780万元。原股东李晓华出资1,180万元；原股东马广生出资140万元；原股东张庆麟出资140万元；原股东何宝华出资100万元；原股东高翔出资380万元；原股东王驰宙出资20万元；原股东胡甲东出资40万元；原股东蒋新民出资60万元；新股东张韬出资300万元。以上股东共计出资2,360万元，其中1,18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1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2]第134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8日止，上海恩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780万元，实收资本9,780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14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玖仟柒佰捌拾万元，实收资本为玖仟柒佰捌拾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630.00	57.57%	货币
2	马广生	630.00	6.44%	货币
3	张庆麟	630.00	6.44%	货币
4	黄蜀华	600.00	6.13%	货币
5	何宝华	450.00	4.60%	货币
6	高翔	430.00	4.40%	货币
7	潘雪斌	400.00	4.09%	货币
8	蒋新民	270.00	2.76%	货币
9	胡甲东	180.00	1.84%	货币
10	张梵	160.00	1.64%	货币
11	张方	160.00	1.64%	货币
12	张韬	150.00	1.53%	货币
13	王驰宙	90.00	0.92%	货币
合计		9,780.00	100.00%	/

【经了解，此次增资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高翔增资 380 万元以 2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恩捷 190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出资来自郑梅，280 万系高翔自有资金，即就新增股份，高翔本人实际持有 140 万股股份，高翔代郑梅持有 50 万股股份。高翔与郑梅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形成委托持股关系，约定高翔代郑梅持有上海恩捷 50 万股股份，郑梅就其实际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高翔根据郑梅指示就代持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

(9)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5 日，潘雪斌与高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雪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400 万股股份(4.09%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高翔。

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630.00	57.57%	货币
2	高翔	830.00	8.49%	货币
3	马广生	630.00	6.44%	货币
4	张庆麟	630.00	6.44%	货币
5	黄蜀华	600.00	6.13%	货币
6	何宝华	450.00	4.60%	货币
7	蒋新民	270.00	2.76%	货币
8	胡甲东	180.00	1.84%	货币
9	张梵	160.00	1.64%	货币
10	张方	160.00	1.64%	货币
11	张韬	150.00	1.53%	货币
12	王驰宙	90.00	0.92%	货币
合计		9,780.00	100.00%	/

(10)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李晓华与李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晓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685 万股股份(7%股权)以每股 1.22 元作价 835.70 万元转让给李桁。

同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4,945.00	50.57%	货币
2	高翔	830.00	8.49%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李桁	685.00	7.00%	货币
4	马广生	630.00	6.44%	货币
5	张庆麟	630.00	6.44%	货币
6	黄蜀华	600.00	6.13%	货币
7	何宝华	450.00	4.60%	货币
8	蒋新民	270.00	2.76%	货币
9	胡甲东	180.00	1.84%	货币
10	张梵	160.00	1.64%	货币
11	张方	160.00	1.64%	货币
12	张韬	150.00	1.53%	货币
13	王驰宙	90.00	0.92%	货币
合计		9,780.00	100.00%	/

(11)2013年10月增资

2013年10月10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9,780万元增资至9,980万元，由新股东程凤芝出资24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4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3]第01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2日止，上海恩捷已收到程凤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程凤芝以货币出资，变更后上海恩捷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980万元，实收资本9,980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26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玖仟玖佰捌拾万元，实收资本为玖仟玖佰捌拾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4,945.00	49.55%	货币
2	高翔	830.00	8.31%	货币
3	李桁	685.00	6.86%	货币
4	马广生	630.00	6.31%	货币
5	张庆麟	630.00	6.31%	货币
6	黄蜀华	600.00	6.01%	货币
7	何宝华	450.00	4.50%	货币
8	蒋新民	270.00	2.70%	货币
9	程凤芝	200.00	2.00%	货币
10	胡甲东	180.00	1.80%	货币
11	张梵	160.00	1.60%	货币
12	张方	160.00	1.60%	货币
13	张韬	150.00	1.50%	货币
14	王驰宙	90.00	0.90%	货币
合计		9,980.00	100.00%	/

(12)2014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28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不按照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对原以2元/股认购股份的股东进行转增股本。

本次股本转增后，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8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673.03万元。

上海恩捷就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4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673.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291.51	49.58%	货币
2	高翔	941.59	8.82%	货币
3	李桁	685.00	6.42%	货币
4	马广生	671.11	6.29%	货币
5	张庆麟	671.11	6.29%	货币
6	黄蜀华	600.00	5.62%	货币
7	何宝华	479.37	4.49%	货币
8	蒋新民	287.62	2.69%	货币
9	程凤芝	200.00	1.87%	货币
10	胡甲东	191.75	1.80%	货币
11	张梵	160.00	1.50%	货币
12	张方	160.00	1.50%	货币
13	张韬	238.10	2.23%	货币
14	王驰宙	95.87	0.90%	货币
合计		10,673.03	100.00%	/

(13)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3月28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10,673.03万元增至18,673.03万元，由八名原股东以现金出资。根据增资协议，其中李桁出资646.93万元，马广生出资4,048.94万元，张庆麟出资4,048.94万元，黄蜀华出资252.00万元，程凤芝出资188.89万元，胡甲东出资181.10万元，张韬出资455.99万元，王驰宙出资257.20万元。新增10,080万元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28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673.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晓华	5,291.51	28.34%	货币
2	马广生	3,884.56	20.80%	货币
3	张庆麟	3,884.56	20.80%	货币
4	李桁	1,198.44	6.42%	货币
5	高翔	941.59	5.04%	货币
6	黄蜀华	800.00	4.28%	货币
7	张韬	600.00	3.21%	货币
8	何宝华	479.37	2.57%	货币
9	程凤芝	349.91	1.87%	货币
10	胡甲东	335.48	1.80%	货币
11	王驰宙	300.00	1.61%	货币
12	蒋新民	287.62	1.54%	货币
13	张梵	160.00	0.86%	货币
14	张方	160.00	0.86%	货币
合计		18,673.03	100.00%	/

(14)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马广生与美国自然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及 Yan Ma(马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2,950.91 万股股份(15.80%股权)及 933.65 万股股份(5.00%股权)以每股 1.26 元作价 3,718.14 万元及 1,176.40 万元分别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及 Yan Ma(马燕)；张庆麟与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3,884.555 万股股份(20.80%股权)以每股 1.26 元作价 4,894.54 万元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程凤芝与美国自然人 Alex Cheng(程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349.91 万股股份(1.87%股权)以每股 1.26 元作价 440.89 万元转让给 Alex Cheng(程跃)；李桁与新加坡自然人 Tan Kim Chwee 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1,198.44 万股股份(6.42%股权)以每股 1.26 元作价 1,510.03 万元转让给 Tan Kim Chwee。

2014 年 5 月 6 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后新修订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674 号)，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同意批复。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4]1763 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	6,835.46	36.61%	货币
2	李晓华	5,291.51	28.34%	货币
3	Tan Kim Chwee	1,198.44	6.42%	货币
4	高翔	941.59	5.04%	货币
5	Yan Ma(马燕)	933.65	5.00%	货币
6	黄蜀华	800.00	4.28%	货币
7	张韬	600.00	3.21%	货币
8	何宝华	479.37	2.57%	货币
9	Alex Cheng(程跃)	349.91	1.87%	货币
10	胡甲东	335.48	1.80%	货币
11	王驰宙	300.00	1.61%	货币
12	蒋新民	287.62	1.54%	货币
13	张方	160.00	0.86%	货币
14	张梵	160.00	0.86%	货币
合计		18,673.03	100.00%	/

【经了解，程凤芝与 Alex Cheng 之间的股权转让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2013 年 10 月 10 日，Alex Cheng 考虑其为美国国籍，系境外自然人，与程凤芝(Alex Cheng 之姐)约定由程凤芝代其出资 240 万元认购上海恩捷 200 万股股份(1.2 元/股)，即程凤芝代 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200 万股股份。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 10,673.03 万元增至 18,673.03 万元，程凤芝以每股 1.26 元的价格出资 188.89 万元认购上海恩捷 149.91 万股股份，程凤芝系根据 Alex Cheng 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出资，出资均来自 Alex Cheng，程凤芝实际未支付任何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前程凤芝替 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349.91 万股股份。2014 年 5 月 8 日，即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恩捷的工商登记资料，程凤芝与 Alex Cheng 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349.91 万股股份以每股 1.26 元作价 440.89 万元转让给 Alex Cheng。但经了解，程凤芝与 Alex Cheng 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资料并不相符。程凤芝实际以每股 1.20 元作价 240 万元向 Alex Cheng 转让上海恩捷 200 万股股份，并以每股 1.26 元作价 188.89 万元向 Alex Cheng 转让 149.91 万股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428.8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为 Alex Cheng 的原出资价格。Alex Cheng 已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15)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与 Sherry Lee(李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1,493.84 万股股份(占上海恩捷总股本的 8%)以每股人民币 1.26 元作价 1,882.24 万元转让给 Sherry Lee(李雪)。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 18,673.03 万元增加至 21,177.22 万元，由新股东华辰投资现金出资 10,000 万，其中，2,504.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495.8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以资本公积金中的人民币 7,495.81 万元转增股本，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上海恩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增

加至人民币 28,673.03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371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事宜作出同意批复。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4]1763 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4287744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	7,232.31	25.22%	货币
2	李晓华	7,164.47	24.99%	货币
3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390.56	11.82%	货币
4	Sherry Lee(李雪)	2,022.60	7.05%	货币
5	Tan Kim Chwee	1,622.64	5.66%	货币
6	高翔	1,274.89	4.45%	货币
7	Yan Ma(马燕)	1,264.14	4.41%	货币
8	黄蜀华	1,083.15	3.78%	货币
9	张韬	812.36	2.83%	货币
10	何宝华	649.04	2.26%	货币
11	Alex Cheng(程跃)	473.76	1.65%	货币
12	胡甲东	454.24	1.58%	货币
13	王驰宙	406.18	1.42%	货币
14	蒋新民	389.44	1.36%	货币
15	张方	216.62	0.76%	货币
16	张梵	216.62	0.76%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8,673.03	100.00%	/

(16)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高翔与黄雨辰、郑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500 万股股份(1.74%股权)以及 108 万股股份(0.38%股权)以每股 1 元作价 500 万元、108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雨辰与郑梅。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272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同意批复。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4]176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恩捷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	7232.31	25.22%	货币
2	李晓华	7164.47	24.99%	货币
3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390.56	11.82%	货币
4	Sherry Lee(李雪)	2022.60	7.05%	货币
5	Tan Kim Chwee	1622.64	5.66%	货币
6	Yan Ma(马燕)	1264.14	4.41%	货币
7	黄蜀华	1083.15	3.78%	货币
8	张韬	812.36	2.83%	货币
9	高翔	666.89	2.33%	货币
10	何宝华	649.04	2.26%	货币
11	黄雨辰	500.00	1.74%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Alex Cheng(程跃)	473.76	1.65%	货币
13	胡甲东	454.23	1.58%	货币
14	王驰宙	406.18	1.42%	货币
15	蒋新民	389.44	1.36%	货币
16	张方	216.63	0.76%	货币
17	张梵	216.63	0.76%	货币
18	郑梅	108.00	0.38%	货币
合计		28,673.03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翔转让给郑梅 108 万股股份，是双方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高翔、郑梅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形成代持关系，郑梅支付给高翔 100 万元人民币，高翔代郑梅持有 50 万股股份。经过历次转增，高翔代郑梅持有的上海恩捷股份总数为 107.46 万股，高翔本次转让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进行定价，总额为 108 万元人民币，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给郑梅，转让完成后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17)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8,673.03 万元增至 30,265.99 万元，由新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货币出资 15,789.47 万元，其中 1,592.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196.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	7232.31	23.90%	货币
2	李晓华	7164.47	23.67%	货币
3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390.56	11.20%	货币
4	Sherry Lee(李雪)	2022.60	6.68%	货币
5	Tan Kim Chwee	1622.64	5.36%	货币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2.96	5.26%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Yan Ma(马燕)	1264.14	4.18%	货币
8	黄蜀华	1083.15	3.58%	货币
9	张韬	812.36	2.68%	货币
10	高翔	666.89	2.20%	货币
11	何宝华	649.04	2.14%	货币
12	黄雨辰	500.00	1.65%	货币
13	Alex Cheng(程跃)	473.76	1.57%	货币
14	胡甲东	454.24	1.50%	货币
15	王驰宙	406.18	1.34%	货币
16	蒋新民	389.44	1.29%	货币
17	张方	216.62	0.72%	货币
18	张梵	216.62	0.72%	货币
19	郑梅	108.00	0.36%	货币
合计		30,265.99	100.00%	/

(18)2016年10月、2016年12月两次增资和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注册资本由30,265.99万元增至37,328.14万元。此次增资由新股东王毓华出资45,016.42万元；股东华辰投资出资4,956.00万元；股东Tan Kim Chwee出资3,752.88万元；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出资4,074.97万元；股东黄蜀华出资2,505.14万元；股东张韬出资2,068.01万元；股东高翔出资1,697.68万元；股东何宝华出资1,652.25万元；股东黄雨辰出资1,272.84万元；股东Alex Cheng(程跃)出资1,206.05万元；股东胡甲东出资346.92万元；股东王驰宙出资624.46万元；股东张方出资551.46万元；股东郑梅出资274.93万元。新增出资总额70,000.00万元，其中7,06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2,93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日，上海恩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37,328.14万元增至38,921.08万元，由新股东恒捷合伙货币出资8,761.18万元，每股合计5.5元。恒捷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用于针对公司核心高管及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7日，高翔与曹犇、杜军、刘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30万股股份(0.08%股权)、40万股股份(0.11%股权)、75万股股份(0.20%股权)以每股9.912元作价297.36万元、396.48万元、734.4万元分别转让给曹犇、杜军、刘卫。

同日，张方与高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55.64万股股份(0.15%股权)以每股9.912元作价5,514,561.04元转让给高翔。

2016年12月1日，上海恩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内容作了相应变更。

2016年12月15日，上海恩捷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201600378)，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作了备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4287744M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	7,232.31	18.58%	货币
2	李晓华	7,164.47	18.41%	货币
3	王毓华	4,541.61	11.67%	货币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6	10.00%	货币
5	Sherry Lee(李雪)	2,022.60	5.20%	货币
6	Tan Kim Chwee	2,001.25	5.14%	货币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	5.15%	货币
8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5	4.09%	货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Yan Ma(马燕)	1,264.14	3.25%	货币
10	黄蜀华	1,335.89	3.43%	货币
11	张韬	1,021.00	2.62%	货币
12	高翔	748.80	1.92%	货币
13	何宝华	815.73	2.10%	货币
14	黄雨辰	628.41	1.61%	货币
15	Alex Cheng(程跃)	595.44	1.53%	货币
16	胡甲东	489.24	1.26%	货币
17	王驰宙	469.18	1.21%	货币
18	蒋新民	389.44	1.00%	货币
19	张方	216.62	0.56%	货币
20	张梵	216.62	0.56%	货币
21	郑梅	135.74	0.35%	货币
22	刘卫	75.00	0.19%	货币
23	杜军	40.00	0.10%	货币
24	曹犇	30.00	0.078%	货币
合计		38,921.08	100.00%	/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恩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了解,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增资中,上海恩捷注册资本由 30,265.99 万元增至 37,328.14 万元,高翔出资 1,697.68 万元,其中,269.44 万元系高翔本人实际出资,297.36 万元来自曹犇、396.48 万元来自杜军、734.40 万元来自刘卫。高翔与曹犇、杜军、刘卫之间系委托持股关系,高翔代曹犇持有上海恩捷 30 万股股份(0.08%股权),代杜军持有上海恩捷 40 万股股份(0.11%股权),代刘卫持有上海恩捷 75 万股股份(0.20%股权)。形成委托持股的原因是当时上海恩捷增资规则为以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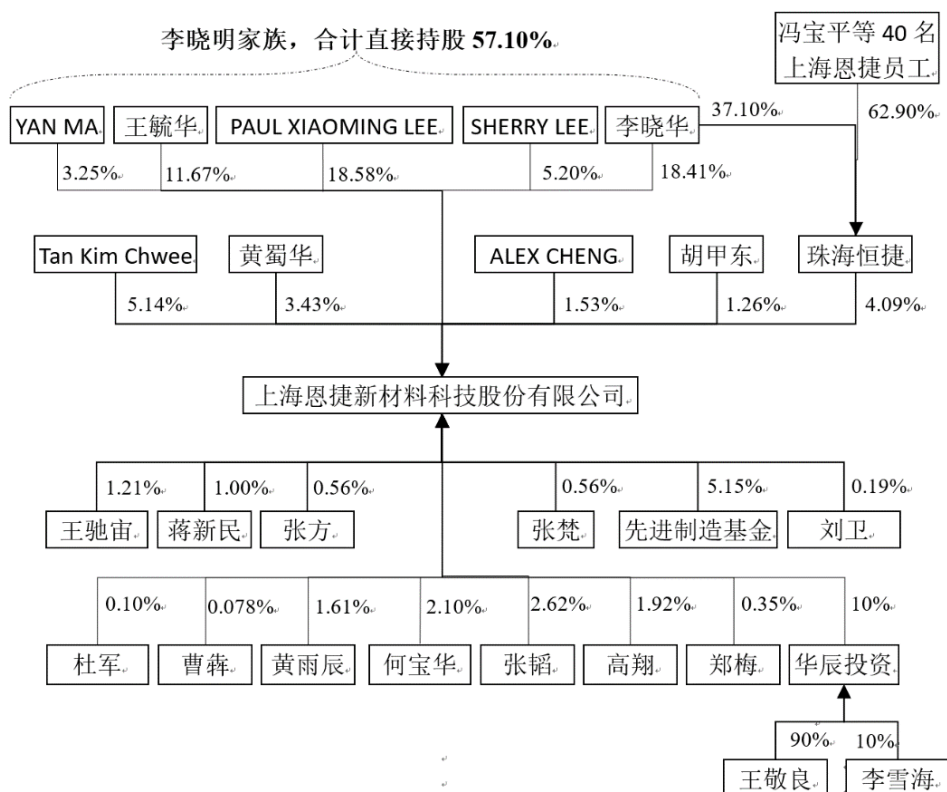
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曹犇、杜军、刘卫看好上海恩捷的发展前景，故与高翔协商，以高翔名义认购相应股权。

2016年12月7日，高翔与曹犇、杜军、刘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高翔所持有的上海恩捷30万股股份(0.08%股权)以9.912元/股作价297.36万元转让给曹犇，将高翔所持有的上海恩捷40万股股份(0.11%股权)以9.912元/股作价396.48万元转让给杜军，将高翔所持有的上海恩捷75万股股份(0.20%股权)以9.912元/股作价734.40万元转让给刘卫。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份的还原，是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2016年10月27日的增资中，张方出资551.46万元，张方系替高翔出资，高翔将增资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给张方，张方代高翔持有上海恩捷55.64万股股份(0.15%股权)。2016年12月7日，高翔与张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912元/股作价5,514,561.04元收购张方持有的上海恩捷55.64万股股份(0.149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份的还原，是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公司股东Tan Kim Chwee认缴的378.62万股注册资本和股东Alex Cheng认缴的121.68万股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外，其他股东均已在评估基准日前缴足。】

3.公司控制关系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4. 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8,106,158.03	595,627,038.56
固定资产	300,304,295.12	626,052,932.48
在建工程	73,010,237.33	37,620,158.31
工程物资	1,397,523.57	1,772,889.24
固定资产清理		5,017.04
无形资产	27,097,084.61	26,498,254.01
长期待摊费用		805,6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9,958.70	4,189,17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6,670.27	305,964,849.56
资产总计	649,911,927.63	1,598,535,941.09
流动负债	275,041,631.93	210,061,564.88
非流动负债	103,935,576.95	21,990,328.57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78,977,208.88	232,051,893.45
所有者权益	270,934,718.75	1,366,484,047.64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8,106,158.03	577,233,394.79
长期股权投资		45,500,000.00
固定资产	300,304,295.12	625,864,389.73
在建工程	73,010,237.33	36,875,122.83
工程物资	1,397,523.57	1,772,889.24
固定资产清理		5,017.04
无形资产	27,097,084.61	26,498,254.01
长期待摊费用		805,6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9,958.70	4,189,17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6,670.27	279,775,349.56
资产总计	649,911,927.63	1,598,519,219.09
流动负债	275,041,631.93	210,044,842.88
非流动负债	103,935,576.95	21,990,328.57
负债合计	378,977,208.88	232,035,171.45
所有者权益	270,934,718.75	1,366,484,047.64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6,719,339.03	498,992,122.61
营业成本	88,800,710.37	192,655,040.49
税金及附加		153,514.00
营业费用	5,428,462.38	7,163,333.28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21,049,674.37	46,097,117.30
财务费用	17,359,987.09	23,236,628.13
资产减值损失	3,532,543.97	175,073.73
投资收益	97,679.34	1,248,814.36
营业利润	20,645,640.19	230,760,230.04
营业外收入	2,545,015.09	2,509,756.51
营业外支出	278,025.10	46,587.64
利润总额	22,912,630.18	233,223,398.91
所得税	-6,809,958.70	33,591,351.27
净利润	29,722,588.88	199,632,047.64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年经营状况
见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6,719,339.03	498,992,122.61
营业成本	88,800,710.37	192,655,040.49
税金及附加		153,514.00
营业费用	5,428,462.38	7,163,333.28
管理费用	21,049,674.37	46,097,117.30
财务费用	17,359,987.09	23,236,628.13
资产减值损失	3,532,543.97	175,073.73
投资收益	97,679.34	1,248,814.36
营业利润	20,645,640.19	230,760,230.04
营业外收入	2,545,015.09	2,509,756.51
营业外支出	278,025.10	46,587.64
利润总额	22,912,630.18	233,223,398.91
所得税	-6,809,958.70	33,591,351.27
净利润	29,722,588.88	199,632,047.6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1.9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20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6,648.40 万元。

(三)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概况

1.主要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23,967.75 万元，占总资产 14.99%，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值 19,687.66 万元，占总资产 12.32%，主要为应收取的货款。

(3)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值 5,698.81 万元，占总资产 3.57%，主要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550.00 万元，占总资产 2.85%，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日期 2016 年 10 月。

(5)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11,412.17 万元，占总资产 7.14%。房屋建筑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155 号，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中的 B、C 车间刚建造完成，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6)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值共 51,174.27 万元，占总资产 32.01%，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设备和车辆。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756 项 1403 台套。经现场勘察，机器设备盘亏 15 项，待报废 2 项，其余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生产要求。设备分布于上海浦东南汇工业园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和东莞市凤镇海永科技园 5 栋厂房内。

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存在抵押状况。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1045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大部分设备使用正常，其中盘亏 129 项。

③车辆

车辆 6 辆，为商务车，其中 1 量在东莞分公司使用，所有车辆均正常使用。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7,977.53 万元，占总资产 17.50%，主要为采购生产设备的预付款。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649.83 万元，土地使用权共 1 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155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9 日，宗地总面积 75,647.3 平方米，权利人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技术类和商标，技术类为 4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域名 2 项；注册商标共 10 项。

3.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的表外资产。

4.主要负债

企业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7)；
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27)；
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4.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权属依据

- 1.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 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3.《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7.《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6年9月);
- 8.《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
- 11.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等资料;
- 1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1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6.Wind 咨讯金融终端提供的相关资料；
-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经过近几年的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上海恩捷的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成熟，具备较强的设计和管理团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一) 收益法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下设一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的生产厂区，未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由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扣减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5年确定，预测至2021年末。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

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的相关凭证,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

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评估。

(5)物资采购,经核实,物资采购账面金额为负数是因为财务对一笔包材重复做了账务处理,物资采购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及备件等。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部门及生产部门了解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特点,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出入库单。因原材料领用较快、在库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人员在评估时按照账面值作为最终评估值。

(7)产成品,企业的产成品主要分为:已完工可供销售的产品;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成本或加工品;废品。

对于已完工可供销售的产成品评估方法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
×(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成本或加工品目前尚无法直接销售,账面价值为实际成本,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废品为生产加工环节中因切割和加工产生的边角余料,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发出商品,主要为评估基准日前发货未确认营业收入部分,发出商品考虑一定的成本利润率确认评估值。

(9)在用周转材料,由于在用周转材料领用较快,在库时间短,均为近期购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增值税留抵税额的

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增值税留抵额的相关凭证，其他流动资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二手价。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由国外设备购置价格和国内费用构成，其中国外设备购置价格按到岸价(CIF)价计算，汇率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国内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组成，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国外设备购置到岸价(CIF)+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②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运杂费：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安装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前期费用：建设工程前期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计费依据
1	可研及环评费	工程造价	0.60%	计价格[1999]1283号
2	招投标管理费	工程造价	0.20%	计价格[2002]1980号
3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60%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00%	财建[2002]394号
6	其他前期费用	工程造价	1.00%	
	合计		8.59%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0元/平米	财综[2007]77号

资金成本：对于制造及安装时间一年以上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年利率} / 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 / 强制报废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计费依据
1	可研及环评费	工程造价	0.60%	计价格[1999]1283号
2	招投标管理费	工程造价	0.20%	计价格[2002]1980号
3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60%	计价格[2002]10号
4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00%	财建[2002]394号
6	其他前期费用	工程造价	1.00%	
	合计		8.59%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0元/平米	财综[2007]77号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直接打分法，量化建筑物各部位的完好率，按权重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据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设备安装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在建及调试中。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对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设备，资金成本不计。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0.5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的其他无形资产为：**(1)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与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域名 2 项；**(2)注册商标** 10 项。

(1)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

此次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如下：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即(1)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2)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Q_t \times K \times (1 - T)}{(1 + 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Q_t 为第 t 年的技术成新率

K 为收入分成率或提成率

T 为所得税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考虑到企业商标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且对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超额利润分成法对企业商标进行评估。超额利润分成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 ——待估商标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i 年的超额收益；

K——商标的超额利润分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类型、评估目的，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对评估对象实地勘察的情况及周边市场调查，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估价对象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155 号，用途为工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中，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市场价格=交易实例土地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重新计算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政府补助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政府补助款为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评估人员取得了政府补助款的相关文件及资金入账凭证，因该笔补助款用于补贴生产设备的购置，由于企业前期处于亏损状态，故设备购置时的进项税额可弥补所得税亏损，后期也无需缴纳所得税，该笔政府补助款为企业无需承担的负债，故按零评估。

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的政府补助款。评估人员取得了政府补助款的相关文件及资金入账凭证。经核实，补助款用于补贴购置的生产设备，由于企业前期处于亏损状态，故设备购置时的进项税额可弥补所得税亏损，后期也无需缴纳所得税，该笔政府补助款为企业无需承担的负债，故按零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年2月7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包括综合财务组、收益法、房产组、设备组在内的4个项目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3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专利、商标等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4.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将保证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的研发投入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企业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假设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扩建项目、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莞分公司涂布生产线项目，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均符合有关规定，均能如期获得相关批准或批复；

6.假设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厂区投入的七条生产线能够如期投入生产运营；

7.假设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由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内部销售方式按照上海恩捷制定的内部销售标准执行；

8.假设车间 B、车间 C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假设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反应及相关排放物均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并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1.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20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648.4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095.24 万元，增值额为 413,446.83 万元，增值率为 302.56%。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851.92 万元，评估价值 189,037.75 万元，增值额为 29,185.83 万元，增值率为 18.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203.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66.02 万元，增值额为-2,437.49 万元，增值率为-10.5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648.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8,271.73 万元，增值额为 31,623.33 万元，增值率为 23.1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7,723.34	60,808.97	3,085.63	5.35
二、非流动资产	2	102,128.58	128,228.78	26,100.20	25.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550.00	4,549.82	-0.1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2,586.44	65,290.83	2,704.39	4.32
在建工程	6	3,687.51	3,690.83	3.32	0.09
无形资产	7	2,649.83	26,042.50	23,392.67	88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649.83	8,472.50	5,822.67	21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8,654.81	28,654.8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59,851.92	189,037.75	29,185.83	18.26
三、流动负债	11	21,004.48	20,766.02	-238.46	-1.14
四、非流动负债	12	2,199.03	0.00	-2,199.03	-100.00
负债总计	13	23,203.51	20,766.02	-2,437.49	-10.50
净资产	14	136,648.40	168,271.73	31,623.33	23.14

(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095.2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8,274.73 万元，两者相差 381,820.51 万元，差异率为 226.9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经过几年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上海恩捷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企业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薄膜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

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上海恩捷自 2011 年起进行锂电隔膜的研发工作，凭借在 BOPA 薄膜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塑料薄膜拉伸工艺经验，通过 2 年多的研发探索，上海恩捷掌握了湿法锂电隔膜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湿法锂电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并成功进入比亚迪等国内大型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对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的同时，上海恩捷积极推进湿法锂电隔膜的研发，目前上海恩捷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和湿法生产工艺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锂电隔膜供应商。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研制出水性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油性锂离子电池隔膜两种产品体系，并已投入量产和销售。

上海恩捷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现已与三星 SDI、LG Chem、比亚迪、CATL 和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企业的产品得到广泛应用，产业链上下游的良性互动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应用、运营服务经验。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50,095.24 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房地产抵押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综合楼、宿舍楼、车间 A 等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2898 号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制膜车间 B、车间 C 刚建造完成，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未办理产证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共规划图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上述已取得产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2、设备抵押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7,068.8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2)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8,069.32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3)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恩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6,221.09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

3、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缴出资 4,550.00 万元。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末净资产为 4,550.00 万元，本年净利润为 0.00 万元。

4、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投标保证金 1,815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后(2017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583 号，宗地面积 179,988.06m²，土地用途：工业。

5、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恩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30,265.99 万元增至 37,328.14 万元。新增

出资总额 70,000.00 万元，其中 7,06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93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 Tan Kim Chwee 认缴的出资额和股东 Alex Cheng 认缴的出资额尚未缴足外，其他股东均已缴足上述增资款项。

2017 年 3 月 16 日，Tan Kim Chwee 认缴的公司 378.62 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 (实际支付 5,457,994 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 1 美元=6.8860 元人民币计算，为 3,758.37 万元)及 Alex Cheng 认缴的公司 121.68 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 (实际支付 1,769,970 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 1 美元=6.8860 元人民币计算，为 1,218.80 万元)缴付到位，合计 4,977.18 万元。

此次评估未考虑股东期后缴足增资款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拟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特殊引进人才、技术中心骨干、市场骨干及对上海恩捷做出重大贡献的符合条件的职工进行股权激励。

此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激励政策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7、截止至评估报告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束环评公示，环评批复文件尚在办理中。

8、截止至评估报告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涂布生产线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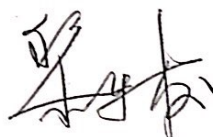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授权人：黎东标



资产评估师：徐敏



资产评估师：刘长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